沈阳音乐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激励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标准及办法。

一、奖学金种类

（一）学业奖学金；
（二）励志奖学金；
（三）体育专项奖学金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秀，遵纪守法；

（二）刻苦学习，按规定修满学年度内所学课程 ， 成绩优良；

（三）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及公益劳动；

（四）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受奖之列：

1. 参评年度内，所修课程经一考有一门以上（含一门）未通过（不含选修）；

2. 参评年度内，因休学、转学、借读等原因，在校期间不满三十四周；

3. 参评年度内，未解除纪律处分；

4. 参评年度内，未按规定做学年总结；

5. 无故不缴纳学杂费或不符合学杂费减免规定而拒不缴纳学杂费且经一次催缴后仍不缴纳学杂费者。

三、评定标准

（一）学业奖学金

计算公式：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分 *70%+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30%，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类别	比例	奖金	条件
一等	5%	3000 元	参评年度两个学期专业主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4.0（含）以上，体育课成绩平均绩点分 2.5（含）以上，其他各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6（含）以上。

类别	比例	奖金	条件
二等	10%	2500 元	参评年度两个学期专业主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8（含）以上，体育课成绩平均绩点分 2.0（含）以上，其他各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3（含）以上。
三等	10%	1500 元	参评年度体育课成绩平均绩点分 1.0（含）以上，两个学期专业主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0（含）以上，其他各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4.0（含）或两个学期专业主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2（含）以上，其他各科成绩平均绩点分 3.0（含）以上。

说明：

①比例指获奖学生数占参评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②在符合评奖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学业奖学金计算公式结果排名先后次序评定。

③退役大学生复学参加奖学金评定时，结合奖学金评定条件和自身情况，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审核符合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在其取得相应奖学金等级基础之上自动提高一个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不占院（系）原有名额。

（二）励志奖学金

经学校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且参评年度内获得奖学金的

学生，金额为所得奖项的 20%，总比例不限。

（三）体育专项奖学金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成绩在前 8 名以内或打破学校单项记录者，奖励金额为 500 元 / 年（项）。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

1. 凡参与我院组织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团队，按所获奖项，自然获单项奖学金，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按最高等级进行奖励，只计算一次。

2. 学生或团队参与民间团体或企业举办的、以营利性为目的的等公认不具备规范性、权威性的各类相关比赛，不能申请创新创业单项奖学金。

3. 参评团队负责人须在参评年度内综合素质测评绩点达到 2.0（含）以上。

4. 赛事级别标准

（1）国家级：指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办）、国家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全国性创新创业赛事；

（2）省级：指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等上级部门主办的省级竞赛，或省部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组织的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省域内双创竞赛。

5. 竞赛类别

A 类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等。

B 类竞赛：指经由学院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中心）备案的竞赛，以辽宁省教育厅每年印发的《关于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通知》中所列竞赛为重点赛事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6. 奖励标准

以参评年度内所获最高奖项予以表彰，细则如下：

国家级竞赛 A 类：

获一等奖及以上者（金奖），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 / 年（项）；

获二等奖者（银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年（项）；

获三等奖者（铜奖），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 年（项）；

获优秀奖者，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年（项）；

国家级竞赛 B 类：

专业组：

获一等奖及以上者（金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年（项）；

获二等奖者（银奖），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 年（项）；

获三等奖者（铜奖），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年（项）；

获优秀奖者，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年（项）；

普通组：

获一等奖及以上者（金奖），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 年（项）；

获二等奖者（银奖），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年（项）；

获三等奖者（铜奖），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年（项）；

获优秀奖者，奖励金额为 500 元 / 年（项）；

省级竞赛 A 类：

获一等奖及以上者（金奖），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 年（项）；

获二等奖者（银奖），奖励金额为2000元/年（项）；

获三等奖者（铜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年（项）；

获优秀奖者，奖励金额为500元/年（项）；

省级竞赛B类：

获一等奖及以上者（金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年（项）。

7. 评定程序

（1）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同时进行；

（2）由学生本人或团队负责人执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向院（系）提出申请；

（3）由院（系）对学生参赛获奖情况进行核实，对所参加赛事的规范性、权威性进行认证和审核，提出评定奖项的初步意见，报学生处；

（4）复审以创新创业中心、团委认定为准，与学校其他类奖学金同时公示并发放。

四、原则和程序

（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优中选优，突出先进性、模范性。

（二）为保证学生奖学金评比的严肃性，评比工作要求严格依照标准执行，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三）学校奖学金等固定评奖比例的等额奖学金由院（系）组织评定，凡达到奖学金评定标准的在校学生，均可予以参评。

（四）院（系）应组成学生奖励及奖学金评定小组，依本文各项细则对每位学生进行考评，并将其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诉，由各院（系）复核，公示无异议通过党政联席会后，报至学生处。

（五）学生处对上报公示结果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通过。

（六）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取最高奖项的奖金金额，除励志奖学金、荣誉奖学金外，其他奖金不兼得。

（七）新生入学一年后方可进行评选。

五、附则

本规定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在学生处。

沈阳音乐学院

2026 年 9 月修订